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Hongkong

二〇一〇年十月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49/FY/2010-112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股票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和上市指引》（以下简称“《上市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按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6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 发行人住所为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法定代表人为贺国英, 经营范围为“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 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 服装的加工、销售; 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年度工商检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自河北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缴付,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等必要事项，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自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52 号)，发行人已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0 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以《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5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0 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华斯

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 [2010] 1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 1 款第（1）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1）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8500 万股，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 [2010] 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850 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2）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8 日《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 1352 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 [2010] 1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850 万股，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3）项的规定。

（五）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 [2010] 240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4）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4）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田勇和巴永军作为保荐代表人

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承诺，“自华斯农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斯农业股份，也不由华斯农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贺增党、肖毅、欧锡钊、吴振山承诺，“自华斯农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斯农业股份，也不由华斯农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华斯农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华斯农业股份，也不由华斯农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上市指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律师：_____

马真真

许成富

2010年10月27日

